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中輟生防制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籍管理要點。
- 四、本校友善校園與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預防學生中途輟學，防止學生在外遊蕩，滋生事端，防範青少年犯罪行為。
- 二、貫徹「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的國民義務教育，以達「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目標。
- 三、建立多元教育內涵，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留住瀕臨中途輟學學生。
- 四、適時給予遭遇不幸之學生緊急救護及妥善安置，協助其順利就學。
- 五、加強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工作，防治學生不良適應行為之產生，輔導復學。

參、具體做法

一、輟學前：及早發現，消弭輟學成因

(一)學校輔導組織

甲、研發組

1. 研發組依程序通知未註冊之學生家長補辦註冊手續。
2. 開學一週內未補辦註冊者，由研發組知會導師實施家庭訪問或電話聯繫，請其儘快來補辦註冊。
3. 經導師聯繫後仍未到校註冊者，請導師追蹤輔導並知會研發組、生教組。
4. 彙整寒暑假學生異動情形告知各班導師及生教組。
5. 研發組接獲中輟個案，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另備文函送至教育局、警察局及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達成中輟通報之及時效性與正確性。
6. 新生依報到名冊未到者，研發組主動查訪追蹤。逾期三日未到校完成註冊者，依規定上網通報。
7. 轉出學生辦理轉學後，學生應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轉出學校上網通報。

乙、生教組

1.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通知家長學生缺課（49小時）、曠課情形。
2. 請導師確實了解學生缺、曠課之原因。
3. 隨時處理缺、曠課及輟學事件。
4. 生教組主動協同導師訪查中輟生並記錄造冊。

丙、導師

1. 掌握班級出勤，每日對缺、曠課學生立即以電話通知家長，並妥善記錄。
2. 各班導師於中輟情事發生當日，主動填寫「中輟生報備會簽單」，送學務處存查。

丁、輔導組

1. 協助導師輔導缺、曠課學生。
2. 對缺、曠課過多之學生，實施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3. 與教務處、生教組密切聯繫，了解中輟學生在校之各項紀錄及出席率、學業成績。
4. 與輟學學生家長聯繫以了解該生之家庭狀況及在校外之生活情形，並掌握學生之動向。
5. 隨時電訪及約談輟學學生，了解其近況並輔導返校繼續完成學業。
6. 安排認輔老師與社會資源介入中輟生家庭並進行輔導。

(二) 社會資源

1. 鼓勵學區家長或青少年輔導機構加入關懷國小學生輔導工作。
2.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多向度輔導機制，協助學校轉介之學生個案輔導及解決個案家庭經濟等重大變故。

二、輟學中：積極聯繫，協助復學

(一) 學校輔導

1. 中途輟學學生迅速通報。
2. 與輟學學生保持聯繫，協助其返校就讀。

(二) 警政系統

1. 協助尋找中輟學生。

(三) 社會資源

1. 建立資源網路，提供輟學學生各項資訊。
2. 對有復學意願而經濟困難者給予協助。
3. 動員相關機構給予照顧關懷。
4. 避免輟學生成為犯罪人口。

三、復學後：個案輔導，協助適應

(一) 擬定中輟生復學輔導計畫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召開中輟生復學安置會議，展開對中輟生的安置與輔導。

(二)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建立學生基本資料、紀錄學生在校適應行為，以作為輔導之依據。並隨時將輔導情形詳加紀錄建檔。

(三) 配合安置，推動多元彈性教育課程配合學生特性及個別差異，積極輔導中輟生參加資源班、潛能開發班、技藝教育班等教育課程，提供學生不同、另類的課程選擇管道，為中輟生適應正規教育做準備，以留住更多學生在學校，增進中輟生之安置、輔導教育效能。

(四)落實「認輔制度」

1. 安排具備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紀錄之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持續協助中輟學生，使之不在回流中輟。
2. 定期舉辦認輔個案研討會。
3. 結合社區輔導網路資源

(五)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宗教團體等公益團體的力量，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的輔導網路，以強化本校輔導工作，有效輔導中輟生復學。

肆、本計劃陳請校長核准後實行，修正時亦同。